

# 南华县发电

发电单位：南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批盖章：杨芳亮

等级 平急 ●明电 南政办电〔2017〕38号 南机发 号

## 南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减证便民”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大幅精简群众、企业办事创业申办材料，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按照国务院“减证便民”有关部署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减证便民”专项行动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50号）《楚雄州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明确开展“减证便民”专项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楚审改办函〔2017〕2号）要求，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开展“减证便民”专项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省第十次党代会、州第九次党代会和县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及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持续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坚决除烦苛之弊、施公平之策、开便利之门,着力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 **二、工作目标**

通过精简、取消、替代、转化等方式,对实施审批、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涉及的各类证明、盖章、证照(证件、证卡、执照)、认定结果、认证认可结论、鉴定结论、评定等级、培训考试(核)结果、年检年审结果、资质资格证书、公证文书、登报声明等有关材料(以下统称证明材料)进行清理,对确需保留的证明材料进行严格规范,促进公共服务进一步优化,群众、企业办事创业成本持续降低,政府依法行政水平有效提升,社会信用体系不断健全,个人诚信意识逐步增强,共同营造良好的办事创业环境,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 **三、重点任务**

### **(一) 认真开展自查**

县水务局、县住建局、县交运局分别负责组织行政区域内提供自来水、燃气供应、公交服务等企事业单位对其在经营活动中向当事人索要的证明材料进行清理。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本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所属事业单位实际对外开具(核发)及按照上级

部门要求开具（核发）的证明材料进行清理，并认真组织辖区内各村委会（社区）对其实际对外开具（核发）及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开具（核发）的证明材料进行清理。清理的证明材料包括各类证明、盖章、证照（证件、证卡、执照）、认定结果、认证认可结论、鉴定结论、评定等级、培训考试（核）结果、年检年审结果、资质资格证书、公证文书、登报声明等有关材料。

乡镇卫生院、派出所、学校、司法所等上管单位不纳入乡镇清理范围。

## （二）全面深入整改

各乡镇、县级各有关部门要在认真自查的基础上，对涉及群众、企业生产生活关系密切的各类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材料进行全面深入整改，形成目录清单。

**1.大力精简证明材料。**办事群众、企业能够通过下列之一的替代方式证实有关信息的，各级各单位不得再要求当事人出具证明材料：（1）能通过身份证、毕业（学位）证书、营业执照、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等有效证照凭证予以证实的。（2）已由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出具了合法有效材料，能够证实有关信息的。（3）已经法院裁判、公证机构出具公证文书、仲裁机构裁决确认的。（4）能够采取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的。

各乡镇、县级各有关部门能够通过下列之一的方式自行查证、核实有关信息的，不得再要求办事群众、企业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改由办事单位履行查实责任：（1）已在办事单位备存或为

本单位、本系统发放的证照、证件、批文的。(2)上一环节已提交或之前已在本单位办理过同类事项的。(3)需要由其他单位提供证明材料,但可通过与其他单位信息共享获取有关信息的。(4)办事单位可通过实地走访、调查了解等方式方法获取有关信息,满足办事条件的。

2.精简规范收费项目。各级各单位履行法定义务而开具的证明材料,未经财政、物价部门依法依规批准,不得擅自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已经批准的收费项目要根据“放管服”改革总体要求,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减少存量。

### **(三) 清理报送目录清单**

县水务局、县住建局、县交运局负责组织行政区域内提供自来水、燃气供应和公交服务等企事业单位填报《云南省精简取消向当事人索要的证明材料目录清单》(附件1)《云南省精简取消对外开具(核发)的证明材料目录清单》(附件2)和《云南省各州市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企事业单位保留向当事人索要的证明材料目录清单》(附件3),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委会(社区)负责分别填报和编制《云南省乡镇(街道)实际对外开具(核发)及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开具(核发)的证明材料目录清单》(附件4)和《云南省村(社区)实际对外开具(核发)及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开具(核发)的证明材料目录清单》(附件5),经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将纸质版和电子版于6月10日前报县政府审改办(县委编办)。村委会(社区)的证明材料目录清单

由乡镇统一报送，自来水、燃气、公交服务等企事业单位的证明材料目录清单分别由县水务局、县住建局、县交运局报送。

证明材料目录清单包括证明材料名称、涉及办理事项名称、设定依据、收费情况和处理意见等，各乡镇、县级各有关部门要按要求认真填写，做到不重不漏，各附件中设定依据要填到具体条款。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减证便民”专项行动是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增强群众改革获得感的重要举措，各乡镇、县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减证便民”专项行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按照省州县的统一部署和要求，遵循依法依规、便民利民、公平互信、公序良俗原则，认真组织开展清理工作，该取消的证明材料一律取消，清理不彻底的自行承担后果，待全省专项行动结束后实现“清单之外无证明材料”。

**（二）精心组织，压实责任。**“减证便民”专项行动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乡镇、县级各有关部门要精心组织，明确工作职责，把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股室、站（所）、村委会（社区）和具体人员，并抽调综合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的人员负责清理和报送工作，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工作任务。

**（三）加强沟通，协调配合。**为确保专项行动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各乡镇、县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联系、沟通与协调，密切配合，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县委县政府督查室

要加强对“减证便民”专项行动各项任务的督促检查，对行动不力、敷衍了事、报送空表的，进行通报批评。工作中遇到的相关问题，请与县政府审改办（县委编办）联系。（联系人：段娅萍，联系电话：0878-7225787，电子邮箱：[nhxwbbdcs@126.com](mailto:nhxwbbdcs@126.com)，QQ交流群：466316063）

- 附件：1.云南省精简取消向当事人索要的证明材料目录清单  
2.云南省精简取消对外开具（核发）的证明材料目录清单  
3.云南省各州市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企事业单位保留向当事人索要的证明材料目录清单  
4.云南省乡镇（街道）实际对外开具（核发）及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开具（核发）的证明材料目录清单  
5.云南省村（社区）实际对外开具（核发）及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开具（核发）的证明材料目录清单

南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1日

---

抄送：县委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县纪委办，县法院，  
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